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尤弘昱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113 年度豐簡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3 年7 月3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速偵字第241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 條前段之情形者應判決駁回之；第367 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第349 條、第362 條前段、第367 條前段及372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之1 第3 項規定，準用上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若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再自訴人（被告）在第一審判決宣示前，以書狀聲明不服，無論向何機關為之，皆不發生上訴之效力，又自訴人（被告）於奉判（判決送達）後經過10日（修正為20日）之上訴期間，始行提起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不因其在未判決以前，曾有不服聲明，即認為已有合法之上訴（參照司法院28年院字第1930號解釋）。

二、經查，本件原審於民國（下同）113 年7 月31日宣判，此有

01 原審判決在卷可稽，惟被告尤弘昱於113年7月17日即原審
02 宣示判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聲明上訴
03 狀」，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轉送本院，由本院於113年7
04 月26日收受，有被告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其上所蓋臺
0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件章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中檢介帝
06 113速偵2411字第1139091817號函及其上所蓋本院收文日期
07 章戳附卷可按。是被告係在原審判決宣示前即提起上訴，且
08 於判決宣示送達後之合法上訴期間亦未提起上訴，揆諸上開
09 說明，本案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爰不
10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7條前段
12 、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16 法官 蕭孝如
17 法官 陳建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何惠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